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涉及的议案表决结果：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表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(一)基本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（增加管道、管材、管件业务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更正后：

(一)基本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（增加管道、管材、管件业务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2 /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由此给股东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
股东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